

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第 35 次行政會議(97.02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(100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(101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(102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9 次行政會議(104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57 次行政會議(104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(106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(107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(10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 - (一)學術與技藝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技藝能表現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(二)產業菁英類：自行創業或擔任重要職務，有優異成就者。
 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或擔任公職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四)特殊貢獻類：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宣揚校譽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程序與方式：
 - (一)學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函告校友會、各系(所)、各學院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送交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彙辦。
 - (二)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 1.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。
 2. 校友會推薦。
 3. 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4. 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，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位、校友代表一位及社會賢達人士二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，遴選本校傑出校友；當年度傑出校友名額以不逾十二名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傑出校友遴選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獎座，其傑出事蹟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本

校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。

十、凡該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
十一、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證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